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 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2号），为做好2024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聚焦智能工厂建设堵点痛点，发掘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深耕细分行业、具有工业基因的专业

化供应商，强化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串珠成链”集成创新，深化国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推动形成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应用验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浙江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供应、服务等。牵头承担2023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的单位在完成验收前不得再牵头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条件，完善的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能力，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附件1），明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揭榜任务，于2024年11月13日前完成线上

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每个申报单位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涵盖3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揭榜任务应聚焦某一具体行业（附件2）、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详见《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开展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

（三）各设区市经信局负责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杭州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个，其他设区市不超过3个。推荐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自主可控项目。

（四）请各设区市经信局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于11月15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各1份报送省经信厅。宁波市自行组织，并将推荐汇总表抄送省经信厅。

（五）揭榜单位在2年内完成所承诺的揭榜任务和指标要求后，及时提请推荐单位组织验收。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织项目复核和宣传推广。

（六）项目申报、评审、管理、验收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

详细申报内容和要求可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看，网址为：https://www.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4/art_f8be99c

271d747a9bd7882cdb0ecfa25.html。

联系方式：艾志成，0571-87056459。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联系电话：13121825939 13581998266

- 附件：1.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2.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3.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
申报书

项目牵头单位：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

推荐单位：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

申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制度，特设计《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格式和填写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报书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的责任单位。

三、项目申报书由项目牵头单位编写，并报送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四、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组织机构代码是指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六、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七、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

基本信息表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牵头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法定代 表人姓名		
	单位性质 ¹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通信地址					
	企业类型 ² (单位性质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解决方案 ³ 团队规模		
	是否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入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类分级评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联系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 合 单 位 信 息	是否联合体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结构代码		
项目牵头单位近三年 解决方案营收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¹ 单位性质分为：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院所高校、民营企业、三资企业。

²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工业企业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³ 申报单位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服务等人员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数量 (个)			
合同金额 (万元)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环境事故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故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简介 (含联合体单位)	(包括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解决方案产品、技术实力等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真实性 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并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 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⁴ 特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第三条 (一) (二) (三), 特大、重大、较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附件 1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二) 揭榜任务基本信息				
解决方案名称 ⁵				
解决方案服务行业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解决方案服务重点行业 ⁶	(系统中下拉选择)			
主要供应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服务			
主要应用场景 ⁷	环节名称	(系统中下拉选择, 可多选)	场景名称	(系统中下拉选择, 可多选)
起止日期	_____年__月 ~ _____年__月			
计划研发经费	(万元)			
解决痛点问题	(如解决工艺、质量、效率、成本、用工、能效、双碳等问题, 不超过 200 字)			

5 申报单位自行归纳填写。

6 按照下拉框中涉及的重点行业进行选择, 每个行业解决方案验收时需在 2 家以上企业开展应用验证。

7 按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中的 15 个环节 40 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进行选择, 当解决方案针对多个场景时, 需对应勾选多个场景。

方案简述	(对方案具体内容、预期达到的技术和成效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800 字)						
解决方案核心装备与软件							
核心制造装备 ⁸	序号	类别	装备名称	定量指标	供应商	品牌	零部件自主研发情况
	1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或自定义				
	2						
						
核心工业软件 ⁹	序号	类别	工业软件名称	定量指标	供应商	品牌	代码自主研发情况
	1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或自定义				
	2						
	...						
关键技术 ¹⁰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定量指标			
	1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或自定义				
	2						

⁸ 核心制造装备中装备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专用成套制造装备。

⁹ 核心工业软件中软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类软件、生产制造类软件、经营管理类软件、控制执行类软件、行业专用类软件、新型软件。

¹⁰ 关键技术中技术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工艺、现场控制、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运营管理、系统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

	...						
研制或应用的标准 ¹¹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体系位置	起草单位	角色 (研制/应用)
	1	下拉选择					
	2						
	...						
预期知识产权成果	申请发明专利		_____个	获得软件著作权		_____个	
预期应用成效 ¹²							
预期其他成果	(不超过 300 字)						

11 研制或应用的标准中标准类别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体系位置参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图中的位置自行填写。

12 预期应用成效可依据《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中的预期效果自行填写。

一、揭榜任务内容

申报单位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附件2）编制，每个行业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超过8000字）。

（一）解决方案一

1.必要性及先进性

阐述解决方案必要性和先进性（例如解决行业内典型场景的痛点问题，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确保解决方案先进适用，不超过500字）。

2.主要内容

阐述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应用场景、总体架构、系统功能，以及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情况。（不超过5000字）。

3.预期成效

阐述“揭榜挂帅”工作的预期成效，包括创新成果在制造企业实际应用的预期效果（可依据《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中的预期效果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应用情况新设成效指标），预期形成的标准、专利和软著等成果（不超过1000字）。

4.推广应用

阐述解决方案预期成果市场化、产品化的推广应用计划，每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需要至少在2家智能工厂开展应用验证（不超过1000字）。

5.进度安排

申报单位执行任务进度安排（不超过500字）。

年度	任务	考核指标	成果形式

（二）解决方案二

可参照解决方案（一）编写。

（三）解决方案三

可参照解决方案（一）编写。

二、申报单位基础条件

申报单位应从研发条件、技术能力、产品水平、典型应用案例等方面对揭榜基础条件进行描述（不超过 2000 字）。

三、项目负责人与研发团队

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研发团队整体情况介绍（不超过 1000 字）。

四、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研发资金及风险分析

（一）组织实施机制

申报单位组织管理方式、协调机制、保障措施等（不超过 1000 字）。

（二）研发资金投入

申报单位研发资金投入概算（不超过 1000 字）。

（三）风险分析

从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几方面分析项目执行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对策（不超过 1000 字）。

五、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类分级评定名单证明、专利、软著、签订合同及发票、本方案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应用情况证明等。

附件 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一、原材料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

二、高端装备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母机、机器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基础零部件等。

三、消费品

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

四、电子信息

电子设备、光伏、集成电路等。

五、其他

民爆、矿业、印刷等。

附件 3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解决方案名称	服务重点行业	涉及典型场景	联系人	手机
1						
2						
3						
.....						

注：1.本表由设区市经信局填报。

2.推荐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名。

3.解决方案“涉及典型场景”应根据《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填写，当涉及多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时，需全部罗列，并用分号隔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0月29日

抄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印发日期印发
